**资信信用服务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202212011021

 甲方： 乙方：南京互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绿地城际空间站南广场D1栋1002室

 邮编： 邮编：210012

 联系人： 联系QQ：800005880

 会员名： 网址：www.huyi.top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72270122000038049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资信信用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信用评价、信用认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资信信用服务申请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资信信用服务申请表”要求的接受乙方服务所需的信息资料。

2、甲方应按照协议支付条款约定时间，按时付款。

3、甲方负责为乙方资信信用服务申请表提供协助。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对“资信信用服务申请表”进行不断更新升级。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接受乙方服务所需的各项信息资料。（若甲方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乙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解除合同、终止或撤销评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合格材料和服务款项后，按服务流程提供相关服务。

乙方服务流程包括：前期咨询➩形式审查有无法院未执行案件➩签订资信信用服务委托协议➩填写资信信用服务申请表➩缴纳评审服务费➩专家委员会评审➩颁发证书牌匾、企业信用报告➩年审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支付评审服务费人民币小写：¥ 3000元 大写：人民币三千元整。若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服务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利息；逾期达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服务款的1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违约条款

1、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后，违约方应在十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违约方收到通知后十日内不予答复亦没有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则视为拒绝继续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2、双方无违约情况出现时，除双方另有约定的，任何一方欲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三十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协商解约。未与对方达成一致而单方面终止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1、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将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履行通知义务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有效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进行确认。

2、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协议的延误或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均有权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本协议内容以及双方的销售计划、销售策略、结算约定和市场推广策略等均为双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均对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为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目的而使用这些商业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双方应制定有关保密制度，并保证本方职员遵守，不泄露本协议相关商业秘密。一方一旦发现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有泄露的迹象，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地采取补救措施，使损失降到最小。

3、在本协议终止时，双方应向对方交还对方有关的全部资料及其复制品，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其效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过程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的约定事项，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及附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本协议及其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双方于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是双方及法院送达任何书面通知或各类法律文件的指定地址。如双方的通讯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南京互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